

115 年屏東縣「美美世界～畫我家鄉」寫生比賽 活動實施計畫

- 一、目的：透過寫生勾勒古蹟文化之美，讓民眾了解客家獨特的文化、認識內埔客家社區之美，培養熱愛鄉土，激發維護及發揚鄉土文化的情操。
- 二、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 內埔區生活美學工作站
- 四、協辦單位：救國團內埔鄉團委會
- 五、參加對象：本縣高中(社會)、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等人員。
- 六、比賽組別：【1】幼兒園組(中、大班) 【2】國小低年級組 【3】國小中年級組 【4】國小高年級組 【5】國中組 【6】社會組(高中以上)
- 七、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地點：內埔鄉天后宮前廣場，08：30 起受理報到)
- 八、活動日期、地點：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9：00 至 12：30 止。
- 九、比賽主題：內埔鄉龍頸溪畔公園週邊景物(含天后宮、昌黎祠、內埔老街)。
- 十、紙張規格：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報到時領取。
國小低年級組、幼兒園組用八開圖畫紙。
國小中、高年級組、國中組、社會組用四開圖畫紙。
- 十一、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專家數名評審。
- 十二、獎勵：A、
 1. 得獎者均頒發縣政府獎狀乙紙。
 2. 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組：第一名(1 名)禮券 1000 元、第二名(2 名)禮券 800 元、第三名(3 名)禮券 600 元、佳作(4 名)禮券 500 元。
 3. 國小中、高年組：第一名(1 名)禮券 1200 元、第二名(2 名)禮券 1000 元、第三名(3 名)禮券 800 元、佳作(4 名)禮券 500 元。
 4. 國中組：第一名(1 名)禮券 1500 元、第二名(2 名)禮券 1200 元、第三名(3 名)禮券 1000 元、佳作(4 名)禮券 800 元。
 5. 社會組：第一名(1 名)禮券 2500 元、第二名(2 名)禮券 2000 元、第三名(3 名)禮券 1500 元、佳作(4 名)禮券 1000 元。B、依屏東縣政府敘獎規定
 1. 公立學校：第一名指導老師記嘉獎一次，第二名、第三名核發指導證明(各指導老師不得跨校指導，以最高名次為主，不得重複)。
 2. 私立學校：老師頒予指導獎狀。
- 十三、注意事項：(1) 頒獎典禮及作品賞析訂於 5/23(星期六)上午假內埔鄉文康中心舉辦，屆時另行通知得獎者。
(2) 參賽作品於交件前務必填妥背面之個人基本資料，以便得獎

後之聯絡。

(3) 畫具請自行準備好，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

(4) 請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比賽用紙，如規格及主題不符將不列評審。

附註：1. 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改之。

2. 活動聯絡人：李志中，電話 0931-886-700。